

#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6 年保险

## 服务采购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TPSK2026006

采购单位: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 五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2026年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SK2026006

项目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2026年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80000.00

最高限价(元):11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2026年保险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1180000.00元

主要内容: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2026年保险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险许可证,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汤浦水库内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缪 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0391464  
质疑联系人: 邵 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2391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元城大厦 10 楼 1004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早芬、罗燕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615753800  
质疑联系人: 周俊其  
质疑联系方式: 1515751214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传真: /  
联系人: 马工、凌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91002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
3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b>转包：</b>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b>投标文件份数：</b>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b>_____元。</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202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账户/基本账户</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u>5</u></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del>5</del>日内退还。</p> <p><del>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del></p>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del>（1）样品：_____；</del></p> <p><del>（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del></p> <p><del>（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del></p> <p><del>（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del>  <del>检测内容：_____。</del></p> <p><del>（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del></p> <p><del>（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del></p> <p><del>（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del></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del>（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del></p> <p><del>（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p> <p><del>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del></p>

11	进口产品	<p><del>□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del></p> <p><del>□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del></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del>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del></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del>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del>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 (采用其他处置方式的, 按照有关规定修改)</p>
16	<p><b>特别说明:</b></p> <p><del>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del></p> <p><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del></p>
17	<p><b>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b> 根据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中标人需支付开评标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率的计算基数*80%*(1-6.5%)，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中标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电汇方式交纳招标代理费。</p> <p>公司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账 号：85010154740011163</p>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及相关费用。</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b>其他事项：</b></p> <p>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在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 5 份（1 正 4 副）。</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		成交(中标)价的

	务项目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 ★5. 特别说明：（按实际情况编写）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 2.2.16 验收方案;

####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 2.2.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

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 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

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

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

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根据《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绍市国资党委（2019）36号），投标人被列入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市管企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

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1、招标项目范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招标项目要求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6 年保险服务项目

甲方: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投保人）：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XXX

乙方（保险人）：（中或者成交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XXX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 （标项及名称） 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 第一部分：财产一切险

#### 1. 财产一切险方案

##### 1.1 主要保险责任：

1.1.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1.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2 保险标的：固定资产（包括不限于水库主坝、输水放空洞、溢洪道、泄洪渠、河道连接堤、枢纽区建筑构筑物、房产建筑构筑物、闸门、水库管线、及各类机器设备等）

1.3 保险金额：161500 万元（评估值）。

1.4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1.5 适用条款和附加险（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400 万元）

- (1) 财产一切险条款(主险)
- (2) 扩展地震、海啸条款
- (3)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 (4) 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条款
- (5) 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 (6) 动物侵袭扩展条款
- (7) 霉变条款
- (8)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 (9) 机动车辆条款
- (10) 财产流动条款（适用于机械设备）

- (11) 拆开、拆卸机器设备及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12) 设计、原材料及工艺风险条款
- (13)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特约条款
- (14) 建筑物变动条款
- (15) 检修条款
- (16) 流动机械条款
- (17)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 (18) 特别费用条款
- (1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20) 重新安装条款
- (21) 额外费用条款
- (22) 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 (23) 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 (24) 铲除、清除积雪或积冰扩展条款
- (25) 专业费用条款
- (26) 盗窃、抢劫损失条款
- (27)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特约条款
- (28)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29) 碰撞扩展条款
- (30) 烟熏扩展条款
- (31) 虫蛀、鼠咬损失条款
- (32) 导线“舞动”损失条款
- (33) 重置价值条款
- (34) 错误和遗漏条款
- (35) 紧急抢险条款
- (36) 灭火费用条款

## **2. 机器损坏保险方案**

### **2.1 主要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2.1.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2.1.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2.1.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2.1.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2.1.5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 2.1.6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2.2 保险标的：**机器设备（包含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及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 10%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2.3 保险金额：**71018499.14 元（上述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详见附件

**2.4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3. 公众责任险方案

**3.1 主要保险责任：**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3.1.1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3.1.2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 3.1.3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3.2 承保区域：**承保区域限定在招标人所辖或管理范围内，包括办公区域面积 33560 平方米，其余大坝等水利设施面积 762904 平方米，水域面积 13904009 平方米，山林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具体以招标人确认边界和具体面积为准。

**3.3 投保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0 万元。

**3.4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3.5 附加险：**

- (1)附加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 (2)附加错误与遗漏条款

- (3)附加雇员及合伙人条款
- (4)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 (5)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附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 (7)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 (8)附加急救责任条款
- (9)附加建筑物改变条款
- (10)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 (11)附加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 (12)附加电瓶车责任条款
- (13)附加叉车责任条款
- (14)附加出租人责任条款

#### 4. 车辆商业保险、交强险、车船税保险方案

根据国家规定，车船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同时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本车辆保险方案包含上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船税费用，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车辆商业保险方案：

##### 4.1 主要保险责任：

4.1.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4.1.2 商业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4.2 投保金额：

##### 4.2.1 交强险保额：

- (1)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 (2)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 (3)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 (4) 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 4.2.2 商业险保额：

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300 万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10 万元/座。

#### 4.3 车船税：

根据车辆的类型、排量或吨位等因素，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标准征收代缴。

序号	车牌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初登日期	客车/货车	座位	核定质量	使用性质
1	浙D10606	普瑞维亚牌 JTEGD54M	2AZH388507	JTEGD54M09A017686	2010.1.5	客车	7	0	非营运
2	浙D51166	三菱牌 CFA2031G	XB9023	LL62H4C08AB011270	2010.4.27	客车	5	0	非营运
3	浙D80387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EJ	828829	LSVCE6A45CN019148	2012.4.24	小型轿车	5	0	非营运
4	浙D036CL	东风牌 ZN6494H2N4	461405	LJNMFE2K4EN062419	2014.9.22	客车	5	0	工程抢险
5	浙D92130	江西五十铃牌 JXW1030ASA	04072390	LETADDE17FH005237	2015.8.19	货车	5	485KG	工程抢险
6	浙D53873	江西五十铃牌 JXW1030ASA	94072388	LETADDE11FH005234	2015.8.10	货车	5	485KG	工程抢险
7	浙D221DD	纳智捷牌 DYM6481BAC5	ABG007111	LUXL92S0XGB001435	2016.7.13	客车	7	0	非营运

8	浙 D673UF	江铃牌 JX5032XXYMS2 4	H7P4478 2	LEFADDE16 HTP43260	2017.8. 28	货车	5	435KG	工程 抢险
9	浙 D359UG	江铃牌 JX5032XXYMS2 4	H7P4477 0	LEFADDE1X HTP43259	2017.8. 28	货车	5	435KG	工程 抢险
10	浙 DG71E1	福特牌 JX6503PD-L5	H3G0168 37	LJXCL3DBX HTV05850	2018.1. 10	客车	7	0	非营 运
11	浙 DK19Z7	日产牌 ZN5041XXYB5Z 4	F100420 4	LJN0JB525 FX133186	2016.3. 24	货车	6	1250K G	非营 运
12	浙 D36623	江铃牌 JX1032PSEA6	KCG0668 13	LEFAD3E12 KTP79870	2019.12. .24	货车	4	495KG	工程 抢险
13	浙 D1H8M2	丰田牌 GTM6492HWM	4414033	LVGEN56A1 1G474150	2020.12. .18	客车	7	0	非营 运
14	浙 DS7962	江特牌 JDF5163GXFSG 50	2009078 18817	LZZ1BBKFX LW636518	2021.4. 23	重型载 货专项 作业车	5	4900K G	消防
15	浙 DOM02U	江铃牌 JX1032PSEA6	NAG0887 11	LEFAD3E18 NTP58235	2023.1. 4	货车	5	495KG	工程 抢险
16	浙 D6M95W	江铃牌 JX1032PSEA6	NAG0871 76	LEFAD3E1X NTP58236	2023.1. 4	货车	5	495KG	工程 抢险
17	浙 D9G63M	江铃牌 JX5032XGCZSA 96	NAG0887 12	LEFAD3E17 NTP60364	2023.1. 4	货车	5	395KG	工程 抢险
18	浙 D3T19B	江特牌 JDF5040GXFSG 10/Q	KA02205 8	LWLDMBUF4 PL051544	2023.12. .8	轻型非 载货专 项作业 车	5	650KG	消防
19	浙 D7N19Y	别克牌 SGM6521UBA6	2317924 95	LSGUA84L9 PG049219	2023.12. .11	客车	7	0	非营 运
20	浙 D7S3K6	长城牌 CC1033QS22J	2458H22 4292	LGWDB6194 RJ110270	2024.10. .14	轻型多 用途货 车	5	480KG	工程 救援

## 5. 无人机保险方案

### 5.1 主要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航空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

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对第三者(不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5.2 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

序号	型号	采购时间	生产序列号	无人机总价 (元)
1	大疆 M30T 机场	2023	1581F5BMD236V0018HZL	149800
2	大疆 M30T 机场	2023	1581F5BMD236U001P014	149800
3	大疆 M300RTK	2020	1ZNDH7H00A7U3S 1W9DH7M00000D3	163000
4	大疆 M300RTK	2020	1581F6GKB23AC003009P 1W8DH32000005D	163000
5	大疆 Mavic 3 行业版	2023	1581F5FHD23AR00DM2TP	25999
6	大疆 Mavic 3	2022	1581F45TB21B31BE0666	13888
7	大疆 air2s	2020	3N3BHAT01204AK	6988

## 5.3 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序号	飞机型号	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1	大疆 M30T 机场	100W
2	大疆 M30T 机场	100W
3	大疆 M300RTK	100W
4	大疆 M300RTK	100W
5	大疆 Mavic3 行业版	100W
6	大疆 Mavic3	100W
7	大疆 air2S	100W

## 6. 电动车保险方案

### 6.1 主要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

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6.2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承保的非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6.3 主险保险方案：累计责任限额(5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4)万元，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1000 元，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2)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6.4 附加险保险方案：该单每车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附加车上人员保险在下列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1)累计责任限额(1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万元；(2)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5)万，医疗费用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1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 6.5 保险标的：

序号	产品型号	三轮/ 四轮	产品出厂编号	现有保险到期日
1	202000549（车架号）	四轮	20201022528	2026-6-28
2	AW6230-6042PF（产品型号）	四轮	60421909119	2026-6-28
3	AW6230-6042PF（产品型号）	四轮	60421909118	2026-6-28
4	DN-4E（产品型号）	四轮	L4MGJEM57NA000682	2026-6-28
5	DN-4E（产品型号）	四轮	L4MGJEM5XNA000708	2026-6-28
6	DP-8A-3F（产品型号）	四轮	L4MGKGM63PA001400	2026-6-28
7	DP-8A-3F（产品型号）	四轮	L4MGKGM60PA001399	2026-6-28
8	DN-4E（产品型号）	四轮	L4MGJEM53RA000846	2026-6-28

### 7. 船舶保险方案

#### 7.1 主要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六级以上(含六级)大风、地震、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 （二）火灾、爆炸；
- （三）搁浅、触礁、碰撞及触碰；

(四) 由于上述一至三项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五) 船舶失踪。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上述列举的五项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及产生的下列责任和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六) 碰撞及触碰责任

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与其它船舶、码头、港口设施、船闸、航标发生接触性的碰撞或触碰,造成上述被碰撞物体的直接财产损失或引起的费用,包括被碰撞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侵权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本保险对此种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但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

本碰撞及触碰责任的赔偿限额为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额达到责任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在被保险人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加交保险费后,本项保险责任恢复。

(七) 救助与施救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保险船舶的航行安全而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的合理费用,以及为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支出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船舶损失赔偿之外另行支付。保险人对本项规定的费用的支付,凡涉及船货共同安全的,以获救保险船舶的价值占获救船、货、运费的总价值的比例为限,且不超过保险金额。

#### 7.2 保险标的:

序号	船名	船舶价值	类型	船员人数	乘客定额
1	舜湖 2 号	110000	交通船	1	3
2	舜湖 5 号	118000	交通船	1	8
3	舜湖 6 号	288000	交通船	1	12
4	舜湖 7 号	288000	快艇	1	11
5	舜湖 9 号	610000	普通旅游客船	3	38
6	舜湖 19 号	189000	快艇	1	11
7	舜湖清捞 1 号	1350000	垃圾船	3	0
8	舜湖清捞 2 号	197800	垃圾船	2	0
9	舜湖清捞 3 号	598000	垃圾船	2	0

**7.3 保险方案:**

7.3.1 船舶一切险, 保额为船舶价值

7.3.2 船东对船员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 医疗费用 5 万元;

7.3.3 船主对旅客责任险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 医疗费用 5 万元 (按每条船的乘客)

7.3.4 第三者责任限额 10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 其中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

7.3.5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及触碰责任保险条款。

**7.4 免赔:**

7.4.1 船舶全损或推定全损绝对免赔率为保险金额的 25%;

7.4.2 对碰撞事故引起的本船损失, 赔偿按以下约定扣减, 全责免赔 20%, 主责免赔 15%, 同等责任免赔 10%, 次责免赔 5%, 触礁、搁浅、沉没, 触碰等单方面事故造成的本船损失扣除 20% 的免赔率。

**二、服务期限:**

1 年

**三、服务价格:**

保险费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具体结算价格以实际签发的保险单为准。

**四、付款方式:**

在签发各个险种的正式保单前分别对公转账支付。

**五、服务要求****1、理赔服务:**

(1) 服务组织: 乙方应专门成立: XXX 项目 保险服务小组,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 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乙方服务人员承诺提供全程上门服务, 办理保险的承保、理赔相关手续, 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方便。项目小组组长及其他服务成员的变动须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职能
组长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服务成员				
第一联系人				

**(2) 出险通知：理赔服务报案和查勘甲方职责：**

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在 24 小时内应以电话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事故现场是否能得到保留，同时尽快填报“出险通知书”。同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方法减少损失程度；乙方指定的理赔服务专员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安排事故现场查勘；

事故现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将被保留 3 小时，3 小时后如果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若工作需要，事故现场拍照后将不被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将尽量保留到次日，如果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但甲方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方代表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的后果不能作为乙方以后拒赔的理由。

**2、索赔处理：**

(1) 理赔时效：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且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完赔款。

各类赔款给付时间约定如下：

定损金额在 RM100,000.00 元以下的，在不晚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定损金额在 RMB100,000.00 元至 RMB500,000.00 元(不含)间的，在不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定损金额在 RMB500,000.00 元至 RMB1,000,000.00 元(不含)间的，在不晚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

定损金额在 RMB1,000,000.00 元(包含)以上的，在不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账；如果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发生损失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50%进行预先赔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预付部分赔款后，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合作，继续取证、鉴定等工作，如果最后鉴定结果是全部或部分责任应由保险人承担或损失金额已经确定，则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多的由甲方在最后鉴定结果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把相应金额一次性偿还给乙方；少的由乙方在最后鉴定结果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把相应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在特殊危险情况下, 甲方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 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特殊危险情况下, 甲方为避免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 所采取的应急施救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建立投诉制度:**

乙方项目服务组应设立专项投诉受理电话, 指定投诉受理人, 并确保接到有关投诉后 24 小时内书面答复针对投诉的初步处理建议, 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结果。

##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条款和内容、任何一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属于保密信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否则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否则视为违约。保密义务人为甲乙双方及其双方的项目组成员。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可以终止本合同, 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无法达成本协议约定服务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以使非违约方免受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违约责任具体包括: 违约方需向未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未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致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金、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九、司法管辖权:**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

**十、争议解决:** 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达不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依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 1、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预见、不能合理预防且不可避免的各类事件）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7天日，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 3、清廉合作条款: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各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各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6 年保险服务项目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6 年保险服务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担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2026 年保险服务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以确保双方在工程建设中能密切协作、廉洁自律。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礼金、礼物和有价证券；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和有价证券。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工程监理，质检部门的依法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阻挠。

7、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可随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地方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举报。

###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的人员，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的情况出现，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5%—50% 的违约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在 5 年内不得参加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处罚。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举揭发，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四、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本廉政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规则
1	综合经营能力	4	投标人在财险市场保费占比份额, 排名第 1-3 名的得 4 分; 排名第 4-5 名的得 3 分, 排名第 6-7 名的得 2 分, 排名第 8-10 名的得 1 分, 排名 10 位以后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绍兴市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的 2025 年有关数据统计表为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综合偿付能力	6	2026 年 1 季度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证明, 220% (不含) 以上得 6 分, 220% (含) -200% (不含) 得 4 分, 200% (含) -180% (不含) 得 2 分, 180% (含) 以下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的截图或打印件 (含有网址)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核心偿付能力	6	2026 年 1 季度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证明, 200% (不含) 以上得 6 分, 200% (含) -180% (不含) 得 4 分, 180% (含) -160% (不含) 得 2 分, 160% (含) 以下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的截图或打印件 (含有网址) 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理赔实力	4	投标人在财险市场 2025 年累计已决赔款金额排名, 排名第 1-3 名的得 4 分; 排名第 4-6 名的得 3 分, 排名第 7-8 名的得 2 分, 排名第 9-10 名的得 1 分, 排名 10 位以后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绍兴市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的 2025 年有关数据统计表为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便捷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分布区域内服务网点的覆盖率、便捷性打分, 服务网点覆盖率广、服务便捷得 4-2 分, 覆盖率较广、服务较便捷的, 得 1.9-1 分, 覆盖率小、服务便捷性较差, 得 0.9-0.1 分, 无此方案者不得分 (服务网点证明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服务能力	8	<p>1. 能为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团队, 团队结构完善, 职责清晰; 能够为投/被保人提供完善的服务体系并为投保人/被实现持续高效、稳定服务。由专家横向比较, 优秀 5-3.5 分、良好 3.4-2 分、一般 1.9-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团队中配备有保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职称证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参保单位为投标人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p>
7	承保经验	3	<p>投标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保类似保险服务经验的, 得 3 分。注: ①保险合同签章单位须为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②投标人需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描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理赔服务方案	8	<p>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赔服务方案, 是否有专门的理赔服务小组/专员、理赔时效的长短、预付赔款金额及其他增值服务等因素来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 增值服务优的得 8-6.1 分, 方案基本合理, 增值服务较好的得良好 6-3.1 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 增值服务一般的得 3-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9	风险综合评级	4	<p>2025 年三季度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获得 AA 及以上的得 4 分, A 的得 3 分, BBB 的得 2 分, BB 及以下的得 1 分。(注: 投标文件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截图或打印件(含有网址)并加盖单位公章)</p>
10	服务设施	5	<p>针对本次项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理赔、勘查车辆数量理赔、勘查车辆数量, 所有投标人横向比较排名, 优秀 5-4 分、良好 3.9-2 分、一般 1.9-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消费投诉情况	4	<p>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2025 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公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情况, 投诉量为 0-0.2(含)得 4 分, 0.2-0.4(含)得 3 分, 0.4 以上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2025 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2	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8	<p>从投标人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投标人目前合作的第三方机构的数量、资质、核心人员的专业性等, 投标人开展的以往相关服务经验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方案专业、完整、针对性强, 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数量多、资质强、人员专业, 开展的预防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8-5 分;</p>

			<p>投标人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方案较专业、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数量较少、资质一般、人员专业一般，开展的预防服务经验尚可的得 4.9-2 分；</p> <p>投标人有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较差，无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预防服务经验很少或者无的得 1.9-0.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盖章作为评分依据；</p>
13	增值服务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法律咨询方面服务内容的完整性，专业性，服务经验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与相关司法机构有合作、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3-2.5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与相关律师事务所合作、服务经验一般的得 2.4-1.6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无相关司法机构、律师事务所合作等、服务经验较差的得 1.5-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盖章作为评分依据；）</p>
		3	<p>依据投标人运营实际编制水库专项运维增值保障服务方案，结合项目区域防汛、抗旱保供、森林防火等各类运行风险特征，从服务内容适配性、风险预警处置效率、防灾调度落地实用性、与保险业务协同融合程度综合评审打分：方案深度契合水库防汛、抗旱保供、森林防火日常运行及保险保障实际需求，可联动权威机构获取精准数据，风险研判全面到位、预警处置高效及时、防汛调度、抗旱保供及森林防火防控建议科学可行，得 3.0-2.5 分；</p> <p>方案具备基本适配性，可对接相关机构获取基础信息，可覆盖防汛、抗旱保供、森林防火主要运行风险，预警处置较为及时、防汛调度、抗旱保供、森林防火防控建议基本适用，得 2.4-1.6 分；</p> <p>方案贴合度不足，无专业机构数据支撑，防汛、抗旱保供、森林防火风险研判存在疏漏、处置响应偏缓、相关防控建议实用性较弱，得 1.5-0.1 分；</p> <p>未提交方案不计分。</p> <p>（注：投标人可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参考依据）</p>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文件资料。

## 2.2 价格分（3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计算公式应做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具有保险许可证，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 (15) 培训计划····· (页码)
- (16) 验收方案····· (页码)
-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报价	备注
1	财产一切险	1615000000			
2	机器损坏险	71018499.14			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3	公众责任险	10000000.00			
4	车辆保险	/	/	/	报价需包含商业保险费报价、交强险保险费报价、车船税报价
4.1	浙 D10606	/	/		1. 交强险根据监管规定的基准保费报价，不考虑折扣系数。 2. 车船税根据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征收代缴标准报价。 3. 商业保险根据方案：车损险根据监管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3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10万/座进行报价。
4.2	浙 D51166	/	/		
4.3	浙 D80387	/	/		
4.4	浙 D036CL	/	/		
4.5	浙 D92130	/	/		
4.6	浙 D53873	/	/		
4.7	浙 D221DD	/	/		
4.8	浙 D673UF	/	/		
4.9	浙 D359UG	/	/		
4.10	浙 DG71E1	/	/		
4.11	浙 DK19Z7	/	/		

4.12	浙 D36623	/	/		
4.13	浙 D1H8M2	/	/		
4.14	浙 DS7962	/	/		
4.15	浙 DOM02U	/	/		
4.16	浙 D6M95W	/	/		
4.17	浙 D9G63M	/	/		
4.18	浙 D3T19B	/	/		
4.19	浙 D7N19Y	/	/		
4.20	浙 D7S3K6	/	/		
5	无人机保险	/	/	/	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 万元
5.1	大疆 M30T 机场	149800	/		
5.2	大疆 M30T 机场	149800	/		
5.3	大疆 M300RTK	163000	/		
5.4	大疆 M300RTK	163000	/		
5.5	大疆 Mavic 3 行 业版	25999	/		
5.6	大疆 Mavic 3	13888	/		
5.7	大疆 air2S	6988	/		
6	电动车保险	/	/	/	/
6.1	202000549 (车架 号)	/	/		保险到期日： 2026-6-28
6.2	AW6230-6042PF (产品型号)	/	/		保险到期日： 2026-6-28
6.3	AW6230-6042PF (产品型号)	/	/		保险到期日： 2026-6-28
6.4	DN-4E (产品型 号)	/	/		保险到期日： 2026-6-28
6.5	DN-4E (产品型 号)	/	/		保险到期日： 2026-6-28

6.6	DP-8A-3F (产品型号)	/	/		保险到期日: 2026-6-28																														
6.7	DP-8A-3F (产品型号)	/	/		保险到期日: 2026-6-28																														
6.8	DN-4E (产品型号)	/	/		保险到期日: 2026-6-28																														
7	船舶保险	/	/	/	/																														
7.1	舜湖2号	11000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船员人数</th> <th>乘客定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船</td> <td>1</td> <td>3</td> </tr> <tr> <td>交通船</td> <td>1</td> <td>8</td> </tr> <tr> <td>交通船</td> <td>1</td> <td>12</td> </tr> <tr> <td>快艇</td> <td>1</td> <td>11</td> </tr> <tr> <td>普通旅游游船</td> <td>3</td> <td>38</td> </tr> <tr> <td>快艇</td> <td>1</td> <td>11</td> </tr> <tr> <td>垃圾船</td> <td>3</td> <td>0</td> </tr> <tr> <td>垃圾船</td> <td>2</td> <td>0</td> </tr> <tr> <td>垃圾船</td> <td>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船员人数	乘客定额	交通船	1	3	交通船	1	8	交通船	1	12	快艇	1	11	普通旅游游船	3	38	快艇	1	11	垃圾船	3	0	垃圾船	2	0	垃圾船	2	0
类型	船员人数	乘客定额																																	
交通船	1	3																																	
交通船	1	8																																	
交通船	1	12																																	
快艇	1	11																																	
普通旅游游船	3	38																																	
快艇	1	11																																	
垃圾船	3	0																																	
垃圾船	2	0																																	
垃圾船	2	0																																	
7.2	舜湖5号	118000	/																																
7.3	舜湖6号	288000	/																																
7.4	舜湖7号	288000	/																																
7.5	舜湖9号	610000	/																																
7.6	舜湖19号	189000	/																																
7.7	舜湖清捞1号	1350000	/																																
7.8	舜湖清捞2号	197800	/																																
7.9	舜湖清捞3号	598000	/																																
合计总保费 (小写):																																			
合计总保费 (大写):																																			

注: 1、保险金额为暂定价, 最终以投保时的金额为准, 费率以投标时的金额为准。

2、费率及保险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1-3项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4-7项保险费按对应报价附件中的保险费金额分别填入。

4、车辆保险价格为投标时测算的保费报价, 仅供价格评审使用, 最终价格以投保时系统生成的价格为准。

5、总报价仅供价格标评审使用, 最终按中标费率按实结算。

6、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7、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 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